



南京中医药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双一流”建设月报

Monthly report of "Double First-Class" construction

第 40 期

2022 年 3 月

建设亮点

- 我校药学院协同中心教工党支部入选“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 我校在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斩获佳绩
- 我校秦叔逵团队研究发现阿帕替尼可用于治疗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 我校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工作获中国科协表彰
- 我校“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首期建设成果获评优秀等级

“双一流”建设处 编



“双一流”网站

目录

建设亮点

- 我校药学院协同中心教工党支部入选“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01
- 我校在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斩获佳绩 01
- 我校秦叔逵团队研究发现阿帕替尼可用于治疗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02
- 我校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工作获中国科协表彰 02
- 我校“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首期建设成果获评优秀等级 03

建设动态

人才培养

- 我校召开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专业与教材建设专家论证会 04

科学研究

- 杨焯、顾春艳教授科研团队在 *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Medicine* 和 *Pharmacology & Therapeutics* 期刊发表最新研究成果 04
- 徐桂华教授、江星副教授科研团队在 *Small* 期刊发表最新研究成果 05
- 我校与澳门科技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05

社会服务

- 我校千余名师生志愿者再赴疫情防控一线 05
- 我校民盟基层委员会一项提案被列为省政协 2022 年重点督办项目 05

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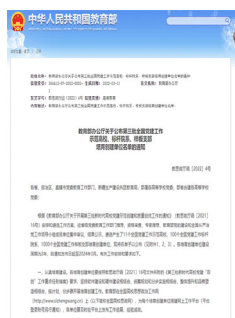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06



01 建设亮点

我校药学院协同中心教工党支部入选“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公布了第三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名单，我校药学院协同中心教工党支部入选第三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这是该支部继获评“江苏高校特色党支部”“江苏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江苏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后，获得的又一国家级殊荣。



第三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1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党支部
2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党支部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党支部
4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5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6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7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8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非传染病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9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病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10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1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1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13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14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15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16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17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18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19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20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党支部

党支部秉持“将学术研究与国家需要结合起来、个人理想与社会进步结合起来”的理念，努力打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最后一公里”。打造人才培养“新高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教育教学工作获江苏省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累计获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及荣誉称号20余人次。谱就科技报国“新篇章”。建立“党建+科技+社会服务”三位一体工作模式，开展中医药资源产学研协同攻关，创建中药资源全产业链循环利用与绿色发展新模式，先后服务于10余省20多个贫困县和30余家企业，助力2.5万农户脱贫，近3年新增经济效益14亿元。跑出健康中国“加速度”。加强中药新药研发，开展经典方药及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形成黄葵四物、人参平肺等多个疗效确切的方药，着力解决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

我校在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斩获佳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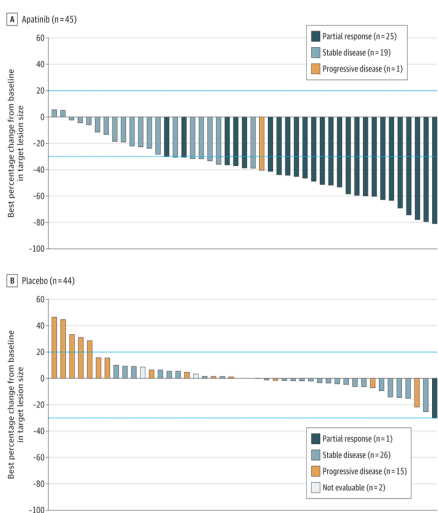
3月26日-28日，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和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决赛在四川大学举行。经过层层选拔和激烈角逐，我校参赛团队再创佳绩，获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1项，决赛成绩再次位列中医药院校第一。



近年来，学校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顶层设计，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创新创业思维和能力培养，不断完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机制，引导更多青年投身创新创业，为奋力跑出中国创新的加速度贡献南中医青春力量。

第十七届“挑战杯”国赛南京中医药大学获奖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获奖等级
1	双氢青蒿素通过调控铁死亡抗肝纤维化新机制研究	一等奖
2	基于中药炮制与3D打印技术的根自然铜骨修复支架的研发	二等奖
3	温肾通督方通过改善炎性微环境促进脊髓损伤恢复的机制研究	二等奖
4	基于“热者恶寒”研究中药挥发油促渗机制及应用	二等奖
5	基于物种专属/特征标志物新发现的胶类中药快速精准质控一体化解决方案	三等奖

我校秦叔逵团队研究发现阿帕替尼可用于治疗 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日前，我校秦叔逵教授在 JAMA Oncology 期刊发表题为“**Apatinib vs Placebo in Patients With Locally Advanced or Metastatic, Radioactive Iodine - Refractory Differentiated Thyroid Cancer, The REALITY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的最新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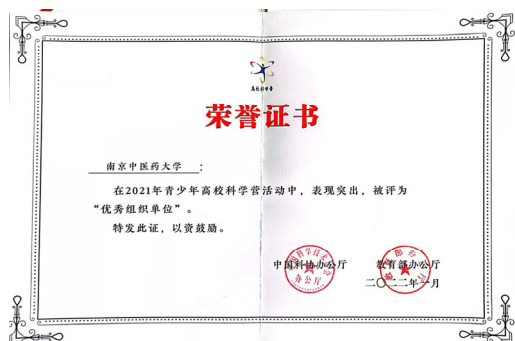
全球每年新发甲状腺癌病例约达 56 万例，中国占全球所有病例的 34%，分化型甲状腺癌(DTC)是最常见的类型。DTC 患者会出现复发或对放射性碘治疗无效，放射性碘难治性 DTC (RAIR-DTC) 患者预后不良，10 年生存率极低，治疗选择有限。阿帕替尼 (Apatinib) 是一种小分子血管生成抑制剂，对 VEGFR-2 具有高选择性。该研究进行了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 3 期试验，结果发现，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中，阿帕替尼可延长无进展生存期和总生存期，且安全性可控，对于既往接受过 VEGFR 抑制剂的患者仍有效，阿帕替尼可作为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的新治疗选择。

我校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工作获中国科协表彰

近日，中国科协公布了 2021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分营优秀组织单位等奖项的评选结果。我校获评“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1 名教师荣获评“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1 名营员获评优秀营员征文。



自2018年首次承办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分营以来，我校始终围绕“科技梦、青春梦、中国梦”的主题，先后接待了来自全国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600余名优秀营员。作为唯一承办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的中医药院校，学校充分发挥学科特色优势，积极调动育人资源，不断丰富育人形式，让营员们在丰富多彩的课程和文化活动中感受“中国风、中华情、中医味、中药香”的独特魅力，感知科技前沿，感悟科学家精神，激发青少年投身科创报国的热情，为实现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我校“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首期建设成果获评优秀等级



日前，商务部印发《关于公示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第二批入围名单和第一批复审结果的通知》，对全国17家第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复审结果进行公示。作为首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我校与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均获评“优秀”等级。

2014年，我校被确立为首批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行先试骨干机构；2019年，学校与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被认定为首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基地以中医孔子学院、国际经方学院和海外中医药中心为载体，拓展和深化海外中医药学历教育、科研合作、医疗健康服务、文化传播等领域的服务贸易。

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地积极搭建“中医惠侨平台”，拓展全球医疗资源共享网络体系，组织完成波斯语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中医方案翻译工作；国际经方学院和美国、加拿大、瑞士分院的专家团队联合推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经方防治推荐方案》（中英文版）。助力增强中华文化软实力。基地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与意大利罗马大学、爱尔兰高威大学等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开展实质性合作，增强中医药国际话语权。“NJUCM”品牌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02 建设动态

人才培养

我校召开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专业与教材建设专家论证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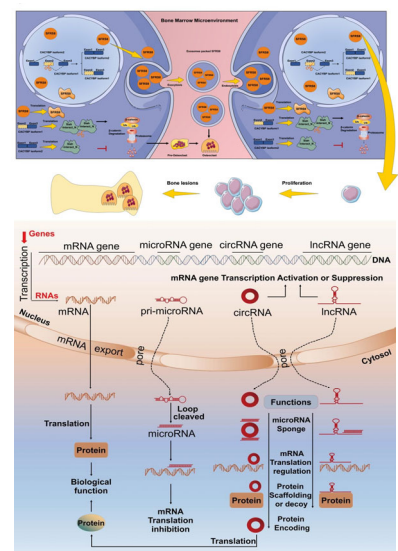
3月17日，我校召开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专业与教材建设专家论证会。养老服务管理、康复治疗学（老年康复）、护理学（老年护理）、临床医学（老年医学）4个专业（方向）负责人分别汇报了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材建设方案。在充分听取汇报、仔细审阅方案后，与会专家围绕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实践教学、特色优势以及行业规划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论证并一致通过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材建设方案。

科学研究

杨焯、顾春艳教授科研团队在 *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Medicine* 和 *Pharmacology & Therapeutics* 期刊发表最新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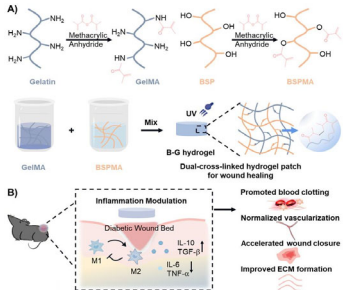
近日，我校杨焯、顾春艳教授科研团队在 *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Medicine* 发表题为“Splicing factor arginine/serine-rich 8 promotes multiple myeloma malignancy and bone lesion through alternative splicing of CACYBP and exosome-based cellular communication”的研究成果。该研究首次报道了RNA剪接因子 SFRS8 促进骨髓瘤进展的新机制，揭示了靶向 SFRS8/CACYBP/ β -catenin 轴是骨髓瘤诊断和治疗的新策略。

此外，*Pharmacology & Therapeutics* 发表该团队题为“RNA-based diagnostic markers discovery and therapeutic targets development in cancer”的综述文章，文章系统总结了 mRNA、miRNA、lncRNA 和 circRNA 等 RNA 分子在肿瘤诊断治疗领域的发展和应用前景。





徐桂华教授、江星副教授科研团队在 Small 期刊发表最新研究成果



近日，我校徐桂华教授、江星副教授科研团队在 Small 期刊发表题为“A Dual-Cross-Linked Hydrogel Patch for Promoting Diabetic Wound Healing”的研究成果。该研究报道了一种新型双交联水凝胶贴片用于促进糖尿病伤口愈合。研究表明该水凝胶能有效调节巨噬细胞 M1/M2 表型，促进成纤维细胞的增殖和迁移，加速血管生成，并可通过促表皮组织再生正常化、促胶原沉积等方式促进伤口愈合。

我校与澳门科技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3月28日，我校与澳门科技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特色优势，在共同培养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开展科研攻关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与交流，更好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社会服务

我校千余名师生志愿者再赴疫情防控一线



近期，国内疫情多发频发，为了筑起疫情的“防护墙”，我校迅速响应政府的号召，第一时间召集千余名师生志愿者再赴疫情防控一线支援全民核酸检测采样任务。50个采样点，99个采样台，10万余份核酸检测样本，这支紧急支援核酸检测任务的队伍用坚守诠释着南中医人的初心使命。

我校民盟基层委员会一项提案被列为省政协 2022 年重点督办项目

近日，民盟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胡孔法、胡晨骏执笔撰写的《关于全面推动我省中医药科技创新的建议》入选江苏省政协 2022 年重点督办提案。该提案围绕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从“建设高水平中医药科研平台”“建立交叉融合的中医科技创新机制”“进一步完善江苏中药科技创新体系”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



03 政策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

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

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

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

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

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

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

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

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

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

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

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



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 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

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

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

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 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

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 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

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

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 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

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

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 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

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 严格科技伦理审查

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

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

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



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

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

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

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

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

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的研

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

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

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来源：2022-03-20 中国政府网官网）

- END -

抄报： 教育部研究生司、江苏省教育厅，全体校领导

抄送： 全校各单位，各附属医院、附属药业
